

# 從原住民族語認證考試

文 / 陳冠州  
圖 / 魏連坤

## 看多元文化族群教育觀

透過「族群文化主體性與文化認同」、「族群教育自決的權利」、「建立族群多元的教育體制」的探討，對於當前原住民族語的認證考試而言，不應僅只是在升學加分與就業保障上的誘因，更重要的還在於各族群母語文化與傳統價值都應獲得認同，這也同時考驗著臺灣多元文化教育發展的各種可能性。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主辦的96年度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已於9月8日舉行，計分為13族、14語、42種方言別各別命題，分臺北、桃園、臺中、高雄、屏東、花蓮、臺東及離島地區蘭嶼等考區同時舉行。而由於試務工作遠比一般考試複雜，因此動用的試務人員、監試人員及巡場人員約計一千人，這是自90年度開辦以來，規模最大的一次。

由於檢定報名資格不以原住民籍為限，且不受族別、年齡及學歷之限制，因此在所有考生中，也不難發現有各年齡層與非在學學生的考生。針對此一熱烈現象，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李主委表示，要讓原住民族語復振，必須讓族語有更多的功能性與

誘因，弱勢語言才能具競爭力，所以將進一步推動原住民特考中附加族語認證，希望在年底前與考試院及銓敘部達成共識。這對提倡族語學習風氣、強化原住民使用原住民族語言聽說讀寫的能力，以及加強原住民族語言之研究、教學等語言文化之保存與傳承上，將會有很大的幫助。這場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究竟對當前國內發展多元族群教育帶來了哪些啟示？

### 族群文化主體性與文化認同

民國39年，當時的國民政府由中國大陸播遷來臺，為行「反攻大陸」、「光復大陸」的軍事戰略，於是在政治上「戒嚴」、在經濟上接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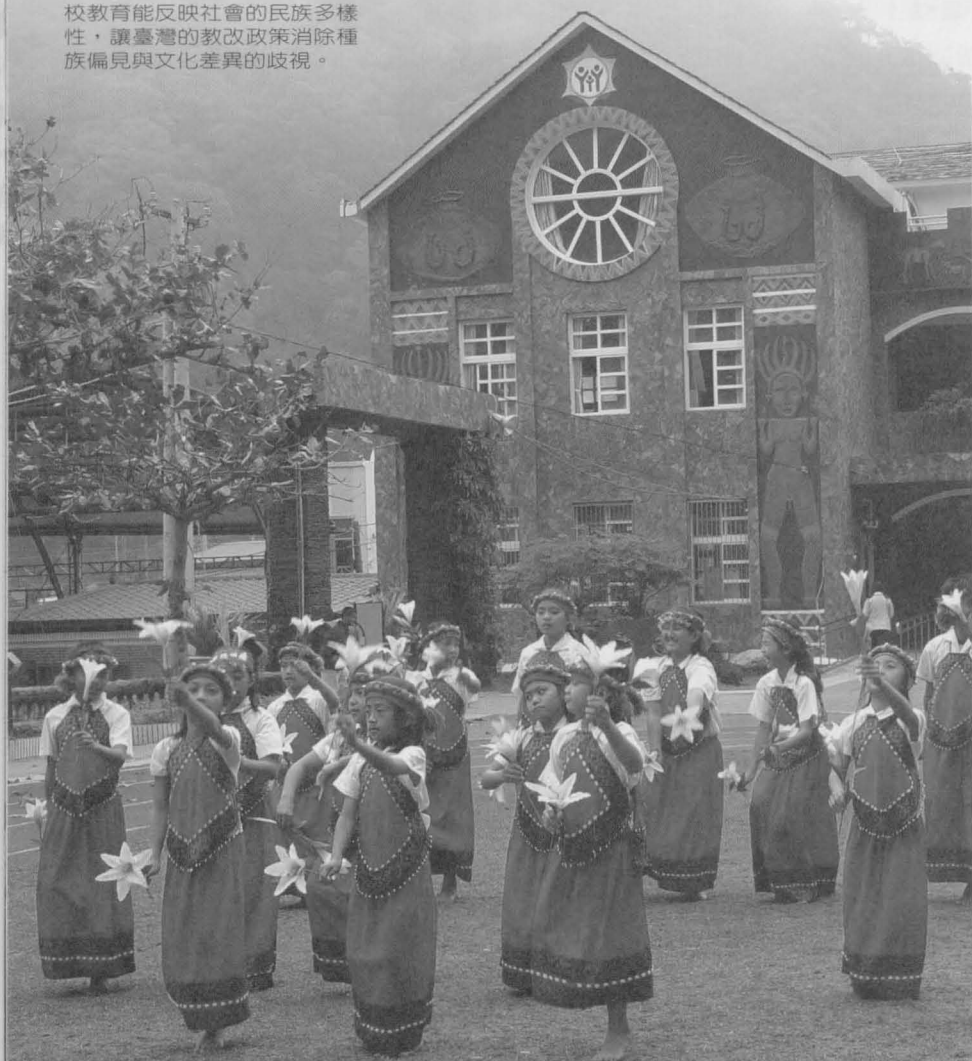
「美援」、教育上實行單一「國語」等統治策略。臺灣族群的主體性被置換，「大中國」的國家意識形態逐漸取代族群的傳統價值體系。直至民國76年解嚴，一場歷時全世界最長的戒嚴時期終告結束，各種黨禁、報禁與開放大陸探親等限制，此時也紛紛開放。然而，臺灣經歷近40年戒嚴，在與「大中國」文化的接觸後的今

日，不少臺灣各族群文化（如布袋戲、祖靈信仰等）正處於瀕臨滅絕的歷史關頭，臺灣各族群所需要主體性的教育需要重建，而非補救式的文化保存或者教育科技進步而已。族群的接觸會促使文化變遷，關鍵就在於主流、優勢族群的牽引，使得臺灣各族群的子民所能經驗的不是紮根於自己的族群文化，甚至透過社會規範體系

（如：教育、媒體、儀式）之制度化的種族歧視（institutional racism），灌輸特定式主流文化諸如：觀念、知識、價值等，剝奪了包含傳統語言（如臺語、原住民語）與文化（如布袋戲文化）的合法性與有效性，造成臺灣各族群文化認同的危機。

有鑑於此，現階段的教育改革除了提升學生學習成就外，更應重視學校多元文化教育的整體性營造，使學校教育能反映社會的民族多樣性，讓臺灣的教改政策能在學校結構與權力的運

現階段的教育應重視學校多元文化教育的整體性營造，使學校教育能反映社會的民族多樣性，讓臺灣的教改政策消除種族偏見與文化差異的歧視。



作下，消除種族偏見與文化差異的歧視；同時學校的潛在課程也應反映民族與文化多樣性，並給予不同文化的承認、尊重與合法化；而學校教材編製也要能呈現不同民族與文化的不同概念、議題，提供各不同文化族群教育與學習機會；最重要的更要將不同母語語言視同等價值在學校教育中實踐。如此對於多元文化族群教育的發展，也較能建立各自族群主體性價值與文化認同。

### 族群教育自決的權利

教育自決的權利指的是能掌握自己族群文化教育的目的與內涵，而對自己族群教育政策與措施享有決策參與權的權利。臺灣當前各族群所主張的教育權利，就教育本質與結果而言，許多是為符應主流標準、價值（諸如：升學、就業政策等）所建構的，最終目的卻經常非原本族群的文化與社會價值，這些原本該有的價值觀念與生命哲學經過數千年的形塑、養育，一夕之間，竟成了在主流社會中與主流團體競爭以求社會生存的標準觀，甚至有些更認為教育自決權利若與主流價值標準背道而馳，非但自身文化無法保存，甚至可能淪為社會動亂、族群衝突等麻煩製造者。其實這種符應主流社會標準、價值而生存的自決權利，可能忽略了各族群與國

家，甚至族群與族群間互動關係的歷史與情境脈絡。多元、歧異本來就是多元文化社會的常態，衝突有時是不可避免的，而且衝突有時反而可以是社會發展與改革的動力。

在自由主義的多元文化教育觀點上，容許各種透過開放批判、辯證的程序，與容許各種歧異的教育主張與參與，讓各族群在平等參與對話當中處理價值的歧異與衝突。臺灣不少族群傳統社會制度與教育結構，在歷經多年異族統治下，早已在主流優勢團體的世襲與複製文化中被改變，造成教育內容與方式是統治的優勢族群所壟斷、自由競爭標準由統治者所訂定等的不平等社會現象。若要挑戰這些被掌控已久的制度結構，首要之務就非得建立各族群平等參與、夥伴的對話關係不可，並透過教育決定權的參與立法，建立有效的各族群教育權保障機制。如此在各族群教育議題的宣稱上，也就能兼顧各不同文化差異族群的生存利益與國家發展。

### 建立族群多元的教育體制

在動態多元主義（dynamic pluralism）者的倡議下，在當前採普遍全民共同教育核心價值的整合多元教育環境中，極力鼓吹建立各族群自我族群文化與價值的教育體系（如：部落學校、美國學校、臺商子女學校

等)，以保存自己民族的文化傳統。但這樣的分流與區隔式的民族學校體系，卻經常招來不利於國家認同、凝聚社會共識的批判；也容易造成學生升學機會受限與不利於學生融入大社會的窘境；甚至在全球化的趨勢中，也容易造成封閉、偏狹的地域觀念。

然而，多元教育體制的建立卻是全球化多元文化教育的趨勢，也是國內在面臨各項族群文化差異認同與族群主體重建工程上不可不走的路。對於多元教育體制的各項批判，其實應從歷史與族群情境的脈絡中加以考量。首先在國家認同上，應從對於族群周遭生活經驗的反思與個人所處的族群認同開始，有了健康成熟的族群認同，國家認同發展才有建立在各族群的互相尊重與平等對待上的可能；其次，就升學機會與融入大社會生存而言，多元文化教育就是要建立一個可以展現尊重與包容各族群文化價值與哲學的教育制度，許多外國經驗顯示，如紐西蘭的毛利族學校體系建立，讓毛利族人最引以為傲的就是毛利語學得好的學生，在進入一般學校體制後的生活適應與學業成就表現都比較好，而在此部落的教育體制中，學生的自尊、自信、民族認同與族群文化需求上，也較能獲得發展的保障；最後，在全球化發展的趨勢上，往往隨著科技發展，人類社會超越國

界的接觸越來越頻繁，但也不能輕忽全球化對地域性文化與政治傳統的掠奪，而做為一個世界公民所應具有的素養，就是要有能力從各種不同觀點洞察文化工業所潛藏的危機，以利在分流教育體制課程的精心規劃，這才是傳承族群文化的世界公民重要價值觀與使命。

### 重視被宰制或受歧視的族群議題

近幾十年來，在多元文化教育的倡行下，臺灣各族群內部的自覺性都迫使我們不得不去重視被宰制或受歧視的族群文化議題。而透過「族群文化主體性與文化認同」、「族群教育自決的權利」、「建立族群多元的教育體制」的探討，對於當前原住民族語的認證考試而言，不應僅只是在升學加分與就業保障上的誘因，更重要的還在於各族群母語文化與傳統價值都應獲得認同，這也同時考驗著臺灣多元文化教育發展的各種可能性。而做為一個多元文化國的公民而言，對臺灣族群議題的各項爭議上，能否思及不同文化脈絡所呈現文化差異的合理性，正考驗著我們對各族群性格開展、社會公平正義，以及對文化與社會多元尊重之深刻關懷與反省的能力。（本文作者為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博士生）

師友

註：參考資料略